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津证 2020 第 00418-5 号

致：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网进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常爱民、沈亚庆、吴柳（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3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落实函》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更新外，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1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18-1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18-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18-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18-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问题一回复

1. 关于股权变动。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06 年 6 月黄玉龙将其持有的网进有限 30.00%股权以 40.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亚娟，2016 年 4 月张亚娟将发行人 30.00%（329.615424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2005 年 7 月至今，黄玉龙和张亚娟共同在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存在资金转账，资金主要用于潘成华受让发行人股份及对发行人增资。

（2）潘成华团队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承担撮合成交、前期调研、立项、审批、规划和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3）黄玉龙与潘成华团队口头约定以项目销售总收入的千分之四作为确定分享房产收益的参考依据。

（4）截至 2018 年，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合计获得房产收益 2,432.37 万元，相关房产销售从 2005 年就开始，但房产收益款一直未支付直到张亚娟转让发行人股权时（2016 年）才陆续予以支付。

（5）黄玉龙长期旅居美国，张亚娟长期旅居加拿大，两人事业重心转往国外，因此转让发行人股份。

（6）文商旅集团通过受让黄玉龙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6 年 5 月 28 日，文商旅集团出具《关于明确潘成华股东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声明其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并确认潘成华为网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中，薛仁民为文商旅集团提名的董事长及董事，丛宏、陈靖分别为文商旅集团提名的董事、监事。

（7）薛仁民既担任文商旅集团董事长，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文商旅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8）潘成华 200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网进软件、网进有限，担任总经理（其中 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董事）。

请发行人：（1）结合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的任职经历、股权转让、资金往来、业务合作等情况，补充披露三人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潘成华等人对房产项目贡献与其工作履历、专业、学历等情况的匹配性，撮合成交的具体内容，撮合成交、前期调研、立项、审批、规划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未由各房产项目主要运营团队完成而由潘成华等完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撮合工作相较于房产运营中其他环节的重要性，其他环节负责人员是否得到相应奖励，潘成华等在业务开展过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3）补充披露合作房产项目销售金额，潘成华团队获得房产收益与相应房产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潘成华团队未就房产的收益分配方案与黄玉龙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因，口头约定的真实性及可验证性；

（4）补充披露房产收益款一直未支付直到股权转让时才予以支付的合理性，相关人员前期未要求黄玉龙兑现、支付的原因，相关收益款兑现需要同时结合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与收益款兑现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5）补充披露黄玉龙和张亚娟转让股权是否存在除移居国外之外的其他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结合同类并购重组的平均市盈率，补充披露 2016 年黄玉龙与张亚娟重心转移国外未选择直接出售公司（如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选择将股权低价出售给潘成华等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果意图让潘成华等人负责公司经营，未采用增资入股等股权激励方式而采用低价转让股权方式的原因，黄玉龙与张亚娟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7）补充披露张亚娟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潘成华是否为黄玉龙安排或授意，其将相关股份低价出售给潘成华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8）结合文商旅集团提名发行人董事和监事、薛仁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等情形及文商旅集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表决权行使情况、日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补充披露文商旅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仅为财务投资者的合理性，未认定其为实控人、控股股东的理由是否合适、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事项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房产收益款支付时间与房产开发和销售时间不匹配等事项是否予以了充分关注，逐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是否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的任职经历、股权转让、资金往来、业务合作等情况，补充披露三人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 1、查阅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出具的个人信息调查表，核对其任职经历；
- 2、查阅网进科技、网进投资的工商底档资料，通过企查查、信用信息网查阅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等投资的其他公司资料；
- 3、查阅黄玉龙、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和陈欣的银行流水及转账记录；
- 4、登录“昆山房产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查询相关房地产项目的项目概况、楼盘信息及楼栋信息；
- 5、查阅上述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
- 6、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访谈相关当事人；查阅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 7、查阅黑角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黑角投资全体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函；
- 8、查阅黄玉龙及张亚娟投资的公司所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
- 9、查阅房地产公司对潘成华及其团队作为外部顾问情况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的主要任职经历情况

1、黄玉龙，男，1968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美国联合航空公司，担任部门主管；1999年6月至今就职于美国网进，担任公司总裁；2000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网进软件，担任董事长；2004年3月至今担任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担任交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担任网进科技董事。

2、张亚娟，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江苏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主办会计；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江苏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江苏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担任企业管理、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昆山市振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7月至今任昆山嘉利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任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1月至今任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2014年4月任网进有限董事；2006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今担任交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潘成华，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软件、网进有限，担任总经理（其中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05年4月至今担任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主要任职公司简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任职人员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1	网进软件、网进有限、网进科技	潘成华、黄玉龙、张亚娟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智能建筑、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医疗类产品
2	江苏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亚娟	建设工程投资及管理，建筑技术咨询	光大花园、永盛广场等项目
3	网进投资	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	现代广场项目
4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玉龙、张亚娟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	富丽嘉花园（一期、二期、三期、四期）项目
5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玉龙、张亚娟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项目
6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玉龙、张亚娟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	印象花园（一期、二期、三期）项目

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曾同在网进投资任职，其中黄玉龙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亚娟担任董事，潘成华担任监事；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曾同在网进科技任职，其中黄玉龙曾先后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张亚娟任董事，潘成华担任总经理。

黄玉龙、张亚娟同在房地产公司任职，黄玉龙、张亚娟在任职期间，全面主持房地产公司开发项目及其管理工作，张亚娟在主持全面工作过程中侧重于财务管理工作，黄玉龙及张亚娟主要经营管理房地产业务。

网进科技的主营业务与房地产业务差异较大，潘成华在网进科技一直担任总经理，负责网进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自 2016 年 5 月后，成为网进科技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网进科技的各项工作。

经访谈潘成华、黄玉龙，查阅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黄玉龙、张亚娟与潘成华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综上，黄玉龙、张亚娟与潘成华之间无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系业务合作关系。

（三）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的股权转让情况

1、2006 年 6 月，黄玉龙转让 30%股权给张亚娟

2006年1月13日，黄玉龙与张亚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网进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张亚娟。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美国网进放弃了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2006]237号《关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及相应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张亚娟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黄玉龙与张亚娟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6年4月，潘成华受让30%股权

2016年3月28日，张亚娟与潘成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网进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该交易事项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7月至8月，潘成华委托黄玉龙将自己应享有的部分房产收益款1,045.31万元作为股权款支付给张亚娟，支付方式为黄玉龙向张亚娟支付1,130.00万元，其中包含代潘成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45.31万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潘成华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张亚娟与潘成华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2016年4月，黑角投资受让6%股权

2016年3月28日，黄玉龙与黑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网进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黑角投资。该交易事项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5月，黑角投资向黄玉龙支付股权转让款209.06万元，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黄玉龙与黑角投资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即使黄玉龙不转让其股权，仍然作为网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网进科技亦满足发行条件。具体情况为：

1、黄玉龙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黄玉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黄玉龙与发行人不存在在经营中的共同投资行为；4、黄玉龙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行为；5、若黄玉龙仍为实际控制人，则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黄玉龙不存在不能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因此，黄玉龙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无寻找其他主体进行代持的必要性。黄玉龙转让其持有的60%股权，仅剩余10%的股权，其将大部分股权转让，而保留小比例股权，若其继续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股权转让无必要性。

综上，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系根据平等自愿和公平原则协商决定，是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等的股权转让事项至今没有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事项真实有效，无潜在纠纷争议。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

日期	转出账户	转入账户	转账金额 (万元)	往来情况说明
2016-7-5	黄玉龙	张亚娟	130.00	黄玉龙向张亚娟支付的1,130.00万元中,包含代潘成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45.31万元,系潘成华应享有的部分房产收益款。潘成华陆续收到黄玉龙支付的房产收益款2,283.31万元。房产收益款与潘成华对房地产项目贡献相匹配,符合双方约定。
2016-8-4	黄玉龙	张亚娟	500.00	
2016-8-5	黄玉龙	张亚娟	500.00	
2016-10-27	潘成华	黄玉龙	119.86	偿还黄玉龙欠款
2017-4-14	黄玉龙	潘成华	500.00	黄玉龙向潘成华支付房产收益款600.00万元
2017-4-14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2017-5-4	潘成华	张亚娟	1,045.31	资金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已于2016年7月-8月支付，公司新三板挂牌前，为明确股权转让款流水而转款）

2017-5-4	张亚娟	潘成华	1,045.31	资金往来款（因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当天退回该笔款项）
2018-5-30	张亚娟	潘成华	22.00	借款
2018-5-30	张亚娟	潘成华	13.00	借款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2018年6月，潘成华取得的房产收益款为578万元，其中231.2万元，系张亚娟代黄玉龙支付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46.80	
2018-6-13	张亚娟	潘成华	231.20	

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的资金往来有合理资金用途，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均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的用途属实，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之间的资金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的业务合作情况

自2002年起，黄玉龙与张亚娟共同投资设立了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众多房地产公司。上述房地产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黄玉龙、张亚娟全面主持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及管理工作，张亚娟在主持全面工作过程中侧重于财务管理工作。潘成华等人作为外部顾问，负责发项目的前期调研、立项、审批、规划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黄玉龙、张亚娟合作的房地产公司自2017年3月至今，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

2016年5月之前，黄玉龙、张亚娟系网进科技股东，潘成华系网进科技总经理，网进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潘成华负责。

2016年5月之后，潘成华成为网进科技实际控制人，全面主持网进科技各项工作。张亚娟不再持有网进科技股权。黄玉龙仅持有网进科技10%股权，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网进科技增资后，黄玉龙持有网进科技8.62%的股权，黄玉龙不再担任网进科技董事。

综上，黄玉龙、张亚娟与潘成华之间系业务合作关系，无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潘成华等人对房产项目贡献与其工作经历、专业、学历等情况的匹配性，撮合成交的具体内容，撮合成交、前期调研、立项、审批、规划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未由各房产项目主要运营团队完成而由潘成华等完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撮合工作相较于房产运营中其他环节的重要性，其他环节负责人员是否得到相应奖励，潘成华等在业务开展过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核查过程：

- 1、查阅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和陈欣填写的个人信息表、学历证书、荣誉证书等；
- 2、查阅印象花园项目相关地块收购前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 3、查阅交能集团的工商简档资料，查阅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
- 4、就收购印象花园项目，访谈潘成华、黄玉龙；
- 5、就黄玉龙相关房地产开发由潘成华办理前期调研、立项、审批、规划等事项的原因，访谈黄玉龙、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和陈欣；
- 6、登陆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登陆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诉讼；
- 7、查验发行人就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和违规行为出具的声明；

（一）补充披露潘成华等人对房产项目贡献与其工作经历、专业、学历等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对黄玉龙、潘成华及相关部门原任负责人等的访谈，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出具的对潘成华等人作为外部顾问所做贡献的证明等材料，潘成华等人拥有与承担房地产外部顾问工作内容匹配的学历、专业背景；主导或参与房地产项目开发的重要环节，与其贡献具有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背景	主要工作经历	核心成就	匹配情况
1	潘成	硕士研究	2000年5月至今，就职于	获国家第四批“万人	具备与房产项

	华	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	网进科技，全面负责业务开拓、组织架构设计与实施、人员管理、业绩考核等方面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计划”人才、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现任江苏省和苏州市政协委员、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副会长。	目贡献相关的沟通协作能力、人脉资源、专业素养、管理能力。
2	汤晓新	大专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	2002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网进有限，管理网进有限日常财务运作，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担任总经理助理。	管理网进有限日常财务运作，曾任财务总监。	具备与房产项目贡献相关的专业能力。
3	李参宏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0年5月至今就职于网进有限，主要负责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产品规划、设计、推广以及技术创新管理工作，先后担任技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先后带队完成了“E城市扩展综合可视化管理平台”、“昆山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课题的研究，并成功实现产业化。	具备与房产项目贡献相关的专业能力。
4	陈欣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0年6月至今就职于网进科技，负责公司大型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先后担任采购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管理实施的项目涉及公安、交通、政务、建筑等智慧城市建设的众多领域。	具备与房产项目贡献相关的专业能力。

（二）补充披露撮合成交的具体内容

根据对黄玉龙、潘成华等人的访谈，查阅与撮合成交相关的材料，撮合成交的具体内容如下：

2004年1月14日，交能集团有限公司（民营企业）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就出让位于玉山镇伟业路南侧，环路东侧517,902平方米地块（776.85亩）[昆地让合（2004）字第5号]土地使用权签订合同（印象花园项目地块）。

合同签订后，土地出让金尚未全额支付，后交能集团有限公司因缺乏项目资金，拟出售该土地使用权，潘成华通过自身人脉资源获取该出售信息后，将该信息提供给黄玉龙并负责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谈判。在该项目收购执行过程中，潘成华核查了产权、资信、土地状况、规划手续、债权债务等事项，为收购决策提供重要支撑。2010年2月4日，黄玉龙及张亚娟通过旗下的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并联合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交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经访

谈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系收购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商业贿赂。

对于房地产项目开发，获取土地至关重要。另外，针对房地产公司收购交易，获取交易标的信息，全面了解对方土地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对于规避交易风险和做出正确决策同样至关重要。该项目也成为黄玉龙旗下房地产公司开发的规模最大的项目，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潘成华对该项目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补充披露撮合成交、前期调研、立项、审批、规划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未由各房产项目主要运营团队完成而由潘成华等完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撮合成交由潘成华完成而未由各房产项目主要运营团队完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对黄玉龙、潘成华等人的访谈，潘成华撮合成交了印象花园项目的收购，该项目由潘成华完成而未由其运营团队完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潘成华通过其自身人脉资源获取印象花园项目的出售信息，黄玉龙的其他运营团队未获得相关信息，潘成华对于收购该项目起到了先导和桥梁作用；

（2）黄玉龙、张亚娟与潘成华系业务合作关系，黄玉龙、张亚娟对潘成华的信任程度较高；

（3）潘成华在撮合成交过程中负责了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降低了收购风险；

（4）潘成华先生的沟通协作能力、专业素养及敬业精神都得到了黄玉龙及其管理的相关房地产公司的认可。

2、前期调研、立项、审批、规划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未由各房产项目主要运营团队完成而由潘成华等完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现代广场项目前期调研、立项、审批、规划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未由各房产项目主要运营团队完成而由潘成华完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现代广场项目属于黄玉龙旗下房产公司开发的早期项目，房产公司尚

未建立完整的运营团队；

（2）潘成华先生具备沟通协作能力、专业素养及敬业精神，是黄玉龙开发房产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的合适人选。

（3）潘成华先生自网进科技成立以来，一直担任网进科技总经理。网进科技主要产品为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类产品，昆山市各级政府机关为网进科技主要客户，潘成华先生负责与客户的主要负责人员沟通，对于昆山市各级政府的流程及人员比较熟悉，能够更好地沟通、办理各项手续文件。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项目、富丽嘉花园、罗马假日项目属于黄玉龙旗下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后期项目，潘成华办理相关证件过程中，在后期项目过程中主要有以下优势：1、网进科技在服务昆山市各级政府客户的过程中，潘成华对于昆山市各级政府办理相关事务流程及负责人员更为熟悉；2、在办理现代广场等前期项目过程中，潘成华先生对于办理房地产项目的各项证件流程及责任人员熟悉，具有一定经验及人脉资源。

（四）补充披露相关撮合工作相较于房产运营中其他环节的重要性，其他环节负责人员是否得到相应奖励，潘成华等在业务开展过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相关撮合工作相较于房产运营中其他环节的重要性

（1）印象花园系黄玉龙旗下房产公司开发的后期项目，在开发印象花园项目时，黄玉龙旗下房产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开发经验、销售经验，此时，取得地块的环节相较于其他环节显得尤为重要。

（2）印象花园项目在撮合收购前，属于交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地块，该项目地块占地 517,902 平方米(776.85 亩)。该项目属于黄玉龙旗下房产公司开发的规模最大的项目。

2、其他环节负责人员是否得到相应奖励

其他环节为房产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房产公司按照日常经营的规则和制度给予相应人员报酬和奖励。

3、潘成华等在业务开展过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经核查，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合作房产项目销售金额，潘成华团队获得房产收益与相应房产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潘成华团队未就房产的收益分配方案与黄玉龙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因，口头约定的真实性及可验证性

核查过程：

- 1、查阅房地产公司提供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的说明；
- 2、查阅黄玉龙对潘成华及其团队的具体贡献、房产收益的确认证明。
- 3、查阅黄玉龙、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和陈欣的银行流水及转账记录；
- 4、就黄玉龙与潘成华等人未就房产的收益分配方案与黄玉龙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因，访谈黄玉龙、潘成华。

核查结果：

（一）合作房产项目销售金额

通过对黄玉龙、潘成华等人的访谈，查阅房地产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合作房产项目销售金额统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销售总金额（亿元）
1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	4.94
2	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	7.75
3	现代广场	7.30
4	富丽嘉花园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10.12
5	印象花园（一期、二期、三期）	19.59
合计		49.69

（二）潘成华团队获得房产收益与相应房产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黄玉龙根据潘成华及其团队担任顾问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及贡献，将房地产项目销售总收入的千分之四作为分享房产收益的参考标准，根据房地产公司统计，相关房产项目的已销售销售金额总额为 49.69 亿元，截至 2018 年，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合计获得房产收益 2,432.37 万元。实际获取的房产收益总

额与约定的标准存在一定差异，约为 445 万元，实际获取房产收益总额高于前述标准，原因如下：1、由于尚有部分房产项目未出售完毕，目前处于待售、出租或自用状态，对该部分房产销售金额进行了预估；2、房产销售金额总额的千分之四系参考标准，并不是结算房产收益的精确计算标准。黄玉龙及潘成华等将上述情形考虑在内，总体统筹后，予以结清。

根据潘成华、黄玉龙等人的访谈，双方均已确认上述房产收益已经结清，获得的房产收益与相应房产销售金额相匹配。

（三）潘成华团队未就房产的收益分配方案与黄玉龙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因，口头约定的真实性及可验证性

黄玉龙和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互信程度较高，仅存在口头约定，未对房产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收益签订书面的协议或者文件。同时，潘成华团队与黄玉龙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之间也未签订书面的合作协议。

口头约定的真实性及可验证性：（1）黄玉龙、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的访谈及确认；（2）黄玉龙与潘成华等四人的转账记录予以印证；（3）房产公司的房产销售情况证明。

四、补充披露房产收益款一直未支付直到股权转让时才予以支付的合理性，相关人员前期未要求黄玉龙兑现、支付的原因，相关收益款兑现需要同时结合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与收益款兑现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核查过程：

1、就房产收益款一直未支付直到股权转让时才予以支付的合理性，相关人员前期未要求黄玉龙兑现、支付的原因，相关收益款兑现需要同时结合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与收益款兑现是否为一揽子安排，访谈黄玉龙、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和陈欣；

2、查阅黄玉龙所持美国护照。

核查结果：

（一）房产收益款一直未支付直到股权转让时才予以支付的合理性

1、房地产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从房地产项目竣工到销售完毕实现资金全部回笼仍需要较长周期。

2、黄玉龙旗下房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往往在旧项目未销售完毕的情况下，又开始开发新的项目，因此经常处于资金缺乏的状态。

3、2016年，黄玉龙逐步定居美国，黄玉龙与潘成华等人存在的房产收益款项需要结清，双方结算意愿强烈。2018年8月，黄玉龙取得美国国籍。

4、2016年，黄玉龙及张亚娟旗下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除印象花园三期外均已竣工，且销售情况良好，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具备与潘成华等人结算房产收益的资金基础；

5、潘成华等支付股权款，需要资金。

（二）相关人员前期未要求黄玉龙兑现、支付的原因，相关收益款兑现需要同时结合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合理性

经访谈黄玉龙、潘成华等人，相关人员前期未要求黄玉龙兑现、支付的原因如下：

1、黄玉龙与潘成华等人较长时间同在网进科技任主要职务，建立了一定的合作基础和良好的同事关系。双方互信程度较高，潘成华等人确信黄玉龙能够兑现分配房产收益的承诺。

2、潘成华团队担任了黄玉龙开发的房产项目的外部顾问，了解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流程和资金特性，对黄玉龙延迟兑现房产收益能够理解。

3、潘成华等人在支付网进科技股权前，未发生大额支付事项，潘成华等人在受让其股权时，结算房产收益用以支付一部分股权款，意愿强烈。

（三）相关股权转让与收益款兑现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经核查，黄玉龙及张亚娟移居国外或者计划移居并准备出售网进科技股权，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除潘成华团队外，还包含其他外部股东。股权转让后，张亚娟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黄玉龙仅持有网进科技 10%股权。股权转让后，黄玉龙及张亚娟实现了股权投资收益变现需求。

因房地产行业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黄玉龙旗下房地产公司经常处于资金缺乏的状态等原因，房产收益款一直未支付直到股权转让时才予以支付具备合理性。

经访谈黄玉龙、潘成华等人，股权转让和收益兑现属于独立事项，股权转让过程中，黄玉龙与潘成华未对股权转让事项及收益款兑现进行统筹安排，不存在一揽子安排的任何协议或约定。

五、补充披露黄玉龙和张亚娟转让股权是否存在除移居国外之外的其他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过程：

就黄玉龙和张亚娟转让股权的原因和背景，访谈黄玉龙、张亚娟。

核查结果：

经访谈黄玉龙、张亚娟，两人就股权转让的原因说明如下：

黄玉龙因常年居住生活均在美国，其事业重心转移到美国发展，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2016 年 3 月至 5 月，黄玉龙将持有网进有限 6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及文商旅集团。

张亚娟因当年居住生活在加拿大，并且计划一直留居，全部清退自身股权。潘成华作为网进科技经营者，有意向购买其股权。2016 年 3 月，张亚娟与潘成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网进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

综上，黄玉龙转让股权原因系移居国外，张亚娟转让股权的原因系计划移居国外，除此原因外，未说明有其他原因，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结合同类并购重组的平均市盈率，补充披露 2016 年黄玉龙与张亚娟重心转移国外未选择直接出售公司(如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选择将股权低价出售给潘成华等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果意图让潘成华等人负责公司经营，未

采用增资入股等股权激励方式而采用低价转让股权方式的原因，黄玉龙与张亚娟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1、查询 A 股上市公司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相关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

2、查阅上述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3、就相关问题访谈黄玉龙、张亚娟与潘成华；经黄玉龙、潘成华多次确认，访谈回复内容系真实情况。

核查结果：

（一）结合同类并购重组的平均市盈率，补充披露 2016 年黄玉龙与张亚娟重心转移国外未选择直接出售公司（如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选择将股权低价出售给潘成华等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类并购重组的平均市盈率对网进科技股权转让的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1）2016 年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情况

A 股上市公司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统计如下：

交易年度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承诺期市盈率
2016 年度	创意信息	邦讯信息 100%股权	11.19
	天泽信息	远江信息 100%股权	10.00
	旋极信息	泰豪智能 100%股权	7.48
	浩丰科技	路安世纪 100%股权	17.74
	新智认知	博康智能 100%股权	11.13
	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		11.50

（2）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前一年的基本情况

收购标的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对赌情况
邦讯信息	5,371.60	706.59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50 万元、7,000 万元和 9,100 万元。

远江信息	28,838.74	6,285.98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500 万元、14,500 万元。
泰豪智能	131,066.67	11,377.46	2015 年和 2016 年合计、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按照扣除前后孰低计算）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00 万元、20,280 万元、24,336 万元。
路安世纪	5,434.41	1,222.0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250 万元和 5,350 万元。
博康智能	74,943.99	8,673.68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11,155.24 万元、14,932.24 万元和 18,390.23 万元。
平均值	49,131.08	5,653.15	-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收购标的一般净利润较大。邦讯信息、路安世纪虽然净利润较小，但其对赌业绩超过网进科技，网进科技当时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低于以上标的公司的平均水平。

（3）网进有限尚未达到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并购重组市盈率作为定价参考不具备合理性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97 万元、494.42 万元和 1,780.66 万元（2013 年、2014 年未经审计），2013 至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低，2015 年净利增加需要时间检验其持续性。同时，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需要签订对赌、限售协议，上市公司需要履行完整的尽调程序和审批流程。

上述情况下，被上市公司收购必然涉及业绩对赌，网进科技不是黄玉龙、张亚娟主业，他们也不具备完成业绩对赌的条件。另外当时公司内部治理离上市公司要求尚有较大差距，因此当时被上市公司收购的可行性较低，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作为网进科技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不具备合理性。

2、2016 年黄玉龙、张亚娟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市盈率

序号	转让事项	转让单价 (元)	定价依据	市盈率
1	2016 年 4 月，黄玉龙将 6.00% 股权（65.92 万股）转让给黑角投资	3.17	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01

2	2016 年 4 月，张亚娟将 30.00%股权（329.62 万股）转让给潘成华	3.17	3,484.36 万元为基础，并协商确定。	2.01
3	2016 年 5 月，黄玉龙将 8.00%股权（87.90 万股）转让给敦石投资；	9.60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昆众信评报字（2016）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721.54 万元为基础，并协商确定	6.09
4	2016 年 5 月，黄玉龙将 6.00%股权（65.92 万股）转让给和丰投资；	9.60		6.09
5	2016 年 5 月，黄玉龙将 40.00%股权（439.49 万股）转让给文商旅集团。	9.56		6.06

注：两次转让市盈率以 2015 年扣非前净利润为依据计算

2016 年，网进科技共发生两次股权转让，两次转让发生的背景不同，参照的定价也依据不同，导致两次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和对应的市盈率不同。同时，网进科技在当时并不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两次股权转让不能参照并购重组收购市盈率。两次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如下：

（1）黄玉龙、张亚娟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潘成华主要负责网进科技经营

自 2002 年起，黄玉龙与张亚娟共同投资设立了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多家房地产公司。其投资的房地产公司持续开发了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现代广场、富丽嘉花园、印象花园项目。黄玉龙、张亚娟同在房地产公司任职。

黄玉龙、张亚娟全面主持房地产公司项目开发及管理工作。黄玉龙及张亚娟主要经营管理房地产业务，房地产投资事项为两人带来较大收益。

网进科技的主营业务与房地产业务差异较大，网进科技主要经营智慧城市业务，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该项业务需要团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并且投入较大的精力。网进科技成立初期，黄玉龙虽然投入了部分资本金，但是主要是为了支持潘成华团队进行运营。自公司成立以来网进科技的运营一直以潘成华为中心，潘成华一直担任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16 年 5 月后，潘成华成为网进科技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网进科技的各项工作。

因此，潘成华更了解网进科技，并且更愿意投入精力经营网进科技的各项业

务。

（2）股权转让时，公司尚不具备被上市公司并购的条件

2016 年初，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内部规范程度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黄玉龙、张亚娟不参与网进科技经营，不能完成上市公司收购所需业绩对赌等条件。因此，公司尚不具备被上市公司并购的条件。

（3）2016 年，两次股权转让背景存在差异

2016 年，张亚娟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是以退出为目的，希望回收投资并变现，而短期内其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外部投资人，其转让价格 1,045.31 万元已达到自身预期，作价合理。

张亚娟向潘成华转让股权价格市盈率为 2.01 倍，原因如下：1、2016 年，张亚娟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是以退出为目的，希望回收投资并变现，而短期内其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受让股权外部投资人，其转让价格 1,045.31 万元已达到自身预期（入资时价格为 326.92 万元），作价合理。2、因网进科技所属行业不是张亚娟及黄玉龙投入主要精力的行业，其与潘成华等协商以网进有限净资产 3,484.36 万元为定价基础，进行协商转让，并未考虑市盈率指标，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2016 年，黄玉龙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系黄玉龙常年居住生活均在美国，其事业重心转移到美国发展，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转让自身大部分股权。在潘成华受让张亚娟股权后，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经过潘成华、黄玉龙共同甄选，选择引入文商旅集团及外部投资者。同时，黄玉龙也实现了回收投资的目的。

3、未选择直接出售公司(如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黄玉龙及张亚娟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系黄玉龙常年居住生活均在美国，其事业重心转移到美国发展，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转让自身大部分股权。张亚娟当年居住生活在加拿大，并且计划一直留居，全部清退自身股权。

黄玉龙及张亚娟当年准备出售股权，完成投资收益的变现，希望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若黄玉龙及张亚娟寻找上市公司进行收购，会增加时间成本及交易失败的风险。

张亚娟未选择直接出售公司(如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或外部投资者对被收购标的的要求较多，网进科技尚不具备条件

上市公司或外部投资者对被收购标的的净利润指标及公司治理规范程度有要求较高。同时，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需要签订对赌、限售协议。股权转让时，网进科技当时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低于以上标的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黄玉龙和张亚娟也无法完成业绩对赌。因此，黄玉龙及张亚娟将股权出售给文商旅集团等机构和潘成华团队是合理的选择。

（2）将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外部投资者存在较高的交易失败风险

将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外部投资者，找到合适的收购方需要较长时间，短期内寻找收购方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在股权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合适外部投资者的风险。

在并购过程中，交易双方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商务谈判及尽职调查，同时还需履行评估审计、审批等程序，证券市场参与者的认可度和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也会影响收购结果。因此将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存在较高的交易失败风险。

（3）潘成华等愿意受让股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网进科技的运营一直以潘成华为中心，潘成华一直担任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潘成华更了解网进科技，并且更愿意投入精力经营网进科技的各项业务。潘成华等与黄玉龙、张亚娟达成收购股权的协议相比外部投资者具备更好的基础。

综上，黄玉龙、张亚娟希望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股权变现，无法接受业绩对赌等条件，不愿意接受收购失败等交易风险。因此，未考虑将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具有合理性。

4、选择将股权出售给潘成华等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亚娟因自身原因而退出持股，张亚娟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原因如下：

2006年6月，张亚娟以4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6.92万元）的价格受让黄玉龙持有的网进有限30%股权。2016年，张亚娟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是以退出为目的，希望回收投资并变现，而短期内其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受让股权的外部投资人，其转让价格1,045.31万元已达到自身预期，作价合理。

张亚娟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不应当被认定为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张亚娟本次股权转让时网进有限仅有两名股东，其中黄玉龙持有70%的股份，张亚娟持有30%的股份。张亚娟于2016年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时间不在报告期内，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进行股权激励的核心目的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张亚娟股权转让是以变现退出为目的，股权转让之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潘成华是否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张亚娟已无关联，其转让股权并非是出于“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满足股份支付的认定标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张亚娟退出公司经营管理，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如果意图让潘成华等人负责公司经营，未采用增资入股等股权激励

方式而采用低价转让股权方式的原因

1、潘成华一直负责网进科技运营，黄玉龙一方面转让股权，实现资本变现，另一方面有意图让潘成华等人继续负责公司经营

黄玉龙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网进科技一直由潘成华负责运营。黄玉龙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房产销售总额为 49.69 亿元，销售总额中不包含未出售完毕的房产项目预计收入、出售地块的收入、出租或自用产生的收入等。同时，截至 2015 年底，网进科技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8.5 亿元。网进科技不是黄玉龙的发展方向 and 专长。黄玉龙在网进公司的投入资金、精力较少，同时希望公司在潘成华的经营下继续发展

在开发房地产业务过程中，潘成华团队作为房地产项目的外部顾问，对开发房地产项目在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作出了核心贡献。为了网进科技的更好发展，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具备合理性。

2016 年，张亚娟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是以退出为目的，需要回收投资。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58.97 万元、494.42 万元和 1,780.66 万元（2013 年、2014 年未经审计）。张亚娟按照 1,045.31 万元转让自身股权符合其当时对公司价值判断，已达到收益预期。股权转让后，张亚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访谈黄玉龙，黄玉龙因准备移居美国，考虑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文商旅集团、潘成华等人，回收投资并变现。

2、未采用增资入股等股权激励方式而采用低价转让股权方式的原因

张亚娟及黄玉龙以变现退出为目的，主要考虑在短期内回收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增资入股等方式不能实现张亚娟及黄玉龙在短期内变现的目的，因此未予采用。

（三）黄玉龙与张亚娟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1、黄玉龙、张亚娟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的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2006 年 6 月，张亚娟以 4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92 万元）的价格受

让黄玉龙持有的网进有限 30%股权。2016 年，张亚娟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是以退出为目的，希望回收投资并变现，而短期内其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受让股权的外部投资人，其转让价格 1,045.31 万元已达到自身预期，作价合理。

2、黄玉龙将股权转让给文商旅集团、敦石投资、和丰投资价格的合理性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权转让时，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昆众信评报字（2016）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721.54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权益价值为基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文商旅集团、敦石投资、和丰投资作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股东，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其受让股权的价格系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此外，本次文商旅集团受让股权已经履行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程序。

七、补充披露张亚娟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潘成华是否为黄玉龙安排或授意，其将相关股份低价出售给潘成华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 1、就张亚娟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潘成华是否为黄玉龙安排或授意，其将相关股份低价出售给潘成华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访谈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
- 2、查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3、查阅潘成华、黄玉龙出具的《关于持股权属情况的声明》。

核查结果：

（一）张亚娟与潘成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前提、转让价款及交易流程等做了明确约定：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执行情况
------	------	--------

股权转让背景	张亚娟、潘成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根据《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张亚娟将所持网进有限 30%股权转让给潘成华，达成协议。	合同转让主体不包含黄玉龙，且转让主体进行转让的前提为协商转让
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流程	（1）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目标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3,484.36 万元为基础确定，标的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金额为人民币 1,045.31 万元。潘成华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部支付给张亚娟。 （2）双方自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次日起，共同办理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潘成华名下的相关手续，并取得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 （3）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均由双方依法办理	张亚娟、潘成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2016 年 4 月 5 日，办理变更了工商登记，2016 年 6 月-8 月潘成华已全额支付了该股权转让价款，张亚娟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了税款。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并生效。

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合同条款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均是自主决定，不存在根据黄玉龙的授意、指令或安排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

（二）张亚娟对转让情况的说明

经访谈张亚娟，张亚娟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时，张亚娟表明：（1）确认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2）股份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3）与网进科技及其股东（含历史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三）黄玉龙、潘成华的声明及承诺

黄玉龙、潘成华亦均已出具《关于持股权属情况的声明》，声明其所持网进科技的股份均系本人自行持有，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网进科技股份；2、与网进科技或其股东等存在股份回购、利润补偿等与《公司法》及网进科技《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特殊利益安排。3、所持网进科技股份权属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四）潘成华实际控制人地位确定的过程

1、2016 年 5 月前后，网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自网进软件成立至 2016 年 5 月前，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6 年 5 月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玉龙，黄玉龙先后通过间接或直接持股，控制网进科技超过 50%股份表决权。

潘成华从网进软件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享有一定职权，对网进科技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运营管理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2016 年 5 月后，潘成华成为网进科技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至 5 月，黄玉龙将持有网进有限 6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及文商旅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黄玉龙持有网进有限 10%的股权，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4 月，潘成华受让张亚娟持有的网进有限 30%股权，是潘成华获取网进科技控制权的主要股份来源。张亚娟以退出公司并收回投资为交易目的，潘成华已经支付了此次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行为。

2016 年 5 月之后，潘成华通过担任黑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网进科技 6%股份表决权，并同时与黄玉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及和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以潘成华意见为准。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据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由此，潘成华合计控制网进有限 60%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系网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16 年 5 月至今，网进科技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8 年 4 月，黑角投资以 3.4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网进科技 800 万股股份。至此潘成华直接持有网进科技股份 1,500 万股，占 25.86%的表决权股份；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控制网进科技 18.97%股份的表决权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网进科技其他 20.6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网进科技已达 65.52%的股份

表决权。潘成华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019 年 6 月，潘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潘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锁定期安排一致，有利于潘成华的控制地位稳定。

此外，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潘成华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李参宏、陈欣、汤晓新系由潘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潘成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潘成华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股份锁定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潘成华，认定依据充分、准确，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张亚娟和黄玉龙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张亚娟将 30%股权转让给潘成华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黄玉龙支配或授意的情形。其将股权转让给潘成华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结合文商旅集团提名发行人董事和监事、薛仁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等情形及文商旅集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表决权行使情况、日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补充披露文商旅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仅为财务投资者的合理性，未认定其为实控人、控股股东的理由是否合适、充分

核查过程：

1、查验文商旅集团就其控制企业情况出具的声明，查验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基本信息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基本信息；

2、查阅网进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核查网进科技专利、商标、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

3、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查阅潘成华与黄玉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及和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就发行人董事、经理的选举情况查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材料；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查验文商旅集团出具《关于明确潘成华股东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查验潘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查阅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关于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及交易情况汇总表；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销售合同。

核查结果：

（一）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会表决权行使情况

1、网进科技现任非独立董事及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1	薛仁民	董事长	文商旅集团
2	潘成华	董事、总经理	潘成华
3	丛宏	董事	文商旅集团
4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潘成华
5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潘成华
6	汤晓新	董事、总经理助理	潘成华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的《关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人和董事任职的请示》，文商旅集团于2016年5月，依法提名其董事长薛仁民担任网进科技董事长，其副总经理丛宏兼任网进科技董事。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潘成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外，公司董事李参宏、陈欣、汤晓新系由潘成华提名，潘成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2、网进科技董事会表决权行使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网进科技历次董事会文件，公司自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要求履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

文商旅集团委派的两名董事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权行使过程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均投赞成票，且其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均为自己独立自主的意思表示。

截至目前，文商旅集团在网进科技提名担任的董事仅有两名，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潘成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组成及监事会表决权行使情况

1、监事会现任监事情况

网进科技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1	李英	监事会主席、行政办公室主任	潘成华
2	陈靖	监事	文商旅集团
3	祁昌锡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李英、祁昌锡均系公司工作人员，且监事会主席系由潘成华提名的监事担任。

2、网进科技监事会表决权行使情况

公司自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

文商旅集团委派的 1 名监事在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权行使过程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均投赞成票，且其在监事会行使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均为自己独立自主的意思表示。截至目前，文商旅集团在网进科技提名担任的监事仅有 1 名，依法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发行人的监事会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股东大会组成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情况

1、网进科技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行使表决权情况
1	文商旅集团	2,000.00	34.48	自主行使
2	潘成华	1,500.00	25.86	自主行使
3	黑角投资	1,100.00	18.97	系潘成华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以潘成华意见为准。
4	黄玉龙	500.00	8.62	
5	敦石投资	400.00	6.90	
6	和丰投资	300.00	5.17	
合计		5,800.00	100.00	/

2、网进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情况

自2016年12月11日，网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网进科技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与会议记录等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且运行合法有效、规范。

文商旅集团成为网进科技股东以来，切实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担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照《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参加网进科技的股东大会，行使协商、表决等权利，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文商旅集团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权行使过程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均投赞成票，且其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均为自己独立自主的意思表示。

截至目前，潘成华直接持有网进科技股份1,500万股，占总股份比例25.86%，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控制网进科技18.97%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网进科技其他20.6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网进科技65.52%股份的表决权。潘成华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四）文商旅集团在网进科技日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实际作用

1、文商旅集团不参与网进科技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中，薛仁民、丛宏、陈靖系由文商旅集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薛仁民、丛宏、陈靖不在网进科技领取薪酬，不在网进科技办公，除依法参与网进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表决权外，不参与网进科技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

网进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文商旅集团提名，也不在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在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领薪；网进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兼职。其他董事、监事均未在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任职。

网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潘成华，在其控制下，依照法律及各项规章的规定，独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不受文商旅集团的影响。

2、文商旅集团未向网进科技提供运营资产、技术等各项支持

网进科技依法承继了网进有限的各项资产，文商旅集团受让黄玉龙持有的网进有限股权之前，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未向网进科技提供运营资产、技术等各项支持。

3、文商旅集团与网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独立于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网进科技获取订单不依赖文商旅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涉及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1	文商旅集团	智慧公厕	14.59
2	文商旅集团	昆山文商旅网站维护	2.04
3	文商旅集团	昆山文商旅网站维护	2.04
4	苏州亿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啤酒节现场网络供货及布置	5.50
5	苏州亿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年啤酒节现场网络供货及布置	2.76
6	江苏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农贸市场管理分公司	柏庐市场停车管理系统岗亭改造项目	5.00
7	江苏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优加市集红峰市场店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	47.58
8	江苏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农贸市场管理分公司	柏庐市场停车管理系统道闸改造项目	8.00
9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星渎市场智能系统	110.61
10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市镇黄埭动迁小区二期珠泾菜场智能系统	96.53
11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厍动迁小区 14#菜场智能系统	62.57
12	文商旅集团	测温器供货	0.55
13	文商旅集团	测温器供货	1.60
14	昆山柏庐阳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测温器供货	1.65
15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测温器供货	0.55
合计			361.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文商旅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中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少，合同累计金额较低，对文商旅集团不存在依赖。

（五）文商旅集团持股比例及提名董事、监事情况与其财务投资者定位不矛盾

1、文商旅集团持股比例与财务投资者定位不矛盾

文商旅集团直接持有网进科技股份 2,000 万股，占总股份比例 34.48%，2016 年 5 月 28 日，文商旅集团出具《关于明确潘成华股东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声明其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潘成华直接持有网进科技 1,500 万股，占总股份比例 25.86%，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持有网进科技 627 万股，占总股份比例 10.81%，合计持有网进科技 36.67% 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65.52% 的表决权股份，潘成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网进科技的股份及控制的表决权股份超过文商旅集团，系网进科技实际控制人。文商旅集团系财务投资者，其持股比例与其作为网进科技财务投资者定位不矛盾。

2、文商旅集团提名董事、监事与财务投资者定位不矛盾

文商旅集团依法提名薛仁民、丛宏作为网进科技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靖作为网进科技监事候选人，网进科技根据公司章程，依法选举薛仁民、丛宏为公司董事，选举陈靖为公司监事；召开董事会，选举薛仁民为董事长。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目前，除上述董事、监事外，其余董事均由潘成华提名。监事除职工监事外，由潘成华提名。潘成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商旅集团仅为财务投资者。

文商旅集团依法提名薛仁民、丛宏担任网进科技董事，陈靖担任网进科技监事，系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与其作为网进科技财务投资者定位不矛盾。

综上，文商旅集团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具有重大影响，在网进科技日常生产经营中，不参与网进科技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未向网进科技提供运营资产、技术等各项支持，文商旅集团与网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网进科技获取订单不依赖文商旅集团。文商旅集团作为财务投资者具备合理性，未认定其为实控人、控股股东的理由合适、充分。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事项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房产收益款支付时间与房产开发和销售时间不匹配等事项是否予以了充分关注，逐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是否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核查股东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资金账户、查阅相关文件、查阅相关承诺、证明，走访与房地产收益相关的房产公司并获取相关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证明，并逐项说明了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就上述事项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房产收益款支付时间与房产开发和销售时间不匹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房产收益款支付时间与房产开发和销售时间不匹配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网进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审批及相关验资、评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流水与股权转让事项匹配，潘成华不存在为黄玉龙、张亚娟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潘成华与黄玉龙、张亚娟就股权转让事项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网进科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网进科技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潘成华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具有连续性，股份锁定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黄玉龙及文商旅集团均不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6、黄玉龙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7、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8、文商旅集团出具《关于明确潘成华股东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声明其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并确认潘成华为网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网进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充分、有效，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常爱民

沈亚庆

吴柳